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1 号文批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82,662.00 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 4,96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7,70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工业新城分理处开立的账号为 600257351510 的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37.0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6,664.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23 号）。

2.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8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16,414,435 股。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18 元，发行股票数量 116,414,4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 5,9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4,1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长沙银行浏阳永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00180497601011 的人民币账户 29,115.00 万元、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开立

的账号为 66180155200000099 的人民币账户 38,820.00 万元、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1014874555000 的人民币账户 48,525.00 万元、交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31899991010003143036 的人民币账户 38,820.00 万元、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368100100100683013 的人民币账户 38,820.00 万元。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93.3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93,906.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9,906.3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汇率变动的影响等的净额为 3,401.14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9.79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0,066.1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汇率变动的影响等的净额为 3,401.1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汇率变动的影响等的净额)。

2.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65,814.7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汇率变动的影响等的净额为 2,845.09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64.65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汇率变动的影响等的净额为 519.5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9,879.4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汇率变动的影响等的净额为 3,364.6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391.9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工业新城分理处、交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四方坪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子公司湖南尔康湘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药制药公司）、西部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用于湘药制药公司的“五千万/年注射用磺苄西林钠扩产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长沙银行浏阳支行、西部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四方坪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将原储存在该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连同结算利息转存入长沙银行浏阳支行新专户内。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子公司广东粤尔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尔康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用于粤尔康公司的“投资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柬埔寨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药用木薯淀粉生产项目。由于境外银行没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业务模式，无法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充分沟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由国内募集资金专户打款至湖南尔康（香港）有限公司交行账户，再由交行账户汇款到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对在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开立的账户按国内募集资金专户的办法管理。

2.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长沙银行浏阳永安支行、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柬埔寨投资建设“年产 7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4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由于境外银行没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业务模式，无法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充分沟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由国内募集资金专户打款至湖南尔康（香港）有限公司交行账户，再由交行账户汇款到中国银行金边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金边支行，对在中国银行金边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金边支行开立的账户按国内募集资金专户的办法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专项账户全部注销完毕。

2.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有 8 个专户和 2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368100100100683013	29.88	活期储蓄
交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431899991010003143036	1.14	活期储蓄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1014874555000	1.08	活期储蓄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00000099	90.58	活期储蓄
长沙银行浏阳永安支行	800180497601011	21,030.44	活期储蓄
中国银行金边支行	100001100339392	0.07	活期储蓄
	100001100339405	163.91	活期储蓄
	100001100357719	1,034.37	定期存款户

中国工商银行金边支行	6008000100000223726	230.26	活期储蓄
	6008000100000237364	4,810.21	定期存款户
合 计		27,391.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完工。该项目主要是提升药用辅料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的研发能力，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完工。该项目系为提升公司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水平，为公司改进产品及时提供第一手可靠资料；并将公司产品种类多的特点转化为公司的巨大优势，为客户提供便利的“一站式”采购服务，利用这个平台快速地让客户了解并接受公司的新产品。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66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66.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3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3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药用辅料及抗生素原 料药扩产项目	否	19,942.00	17,017.40		17,017.40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7,016.52	否	否
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33.00	4,961.38		4,961.38	100.00	2013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五千万支/年注射用 磺苄西林钠扩产项目	是	19,332.00	12,879.90		12,879.90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771.79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739.00	4,132.00		4,293.67	100.00	2013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 设项目（一期）			7,939.00	159.79	8,095.51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45.95		4,745.95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46.00	51,675.63	159.79	51,993.81			7,788.31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18 万吨药用木薯淀粉生产项目			14,409.28		14,415.73	10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	1,925.53	否	
购置办公用房			2,689.49		2,689.49					
购买土地			2,319.80		2,319.80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647.35		6,647.3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065.92		28,072.37			1,925.53		
合 计		50,046.00	79,741.55	159.79	80,066.18			9,713.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药用辅料及抗生素原料药扩产项目未达承诺收益的情况说明						
				(1) 药用辅料扩产项目						
				由于公司未能充分估计到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进程低于前期预估水平，加上受药品供给侧改革和消费升级影响，整个医药行业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都在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公司药用辅料扩产项目在投产后暂未实现承诺效益。						
				(2) 抗生素原料药扩产项目						
				近年来，抗生素滥用现象受到高度重视，主管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限制抗生素滥用现象，部分地区限制门诊输液等政策的落地实施。各项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使得国内抗生素需求量下滑，整个国内抗生素市场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扩产项目投产后产能未能充分释放，暂未实现承诺效益。						
				2. 五千万支/年注射用磺苄西林钠扩产项目						
				由于“限抗令”、部分地区限制门诊输液等政策的落地实施，整个抗生素市场均受到一定影响，造成磺苄西林钠产品扩产项目在投产后产能未充分释放，暂未实现承诺效益。						
				3. 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15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华南药						

	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时间首次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因该项目后续相关审批手续较慢，经 2016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近年医药行业政策变动较大，配套性措施的出台尚不明朗，公司进一步放缓了项目进度。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期的议案》，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年产 18 万吨药用木薯淀粉生产项目 2013 年 11 月，公司使用 IPO 超募资金在柬埔寨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药用木薯淀粉生产项目，该项目设立时主要产品为普通淀粉。2014 年开始，公司通过后期技术改造，使得年产 18 万吨药用木薯淀粉生产项目同时具备普通淀粉和改性淀粉的生产能力。由于国内医药其他子行业配套政策未达预期，客户受舆论影响观望态度加强，2018 年度公司改性淀粉国内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导致销售收入减少，本期未实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 26,618.99 万元,根据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届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 2,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归还短期贷款。 (2) 根据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2,690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置办公用房，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689.49 万元购置办公用房。 (3) 根据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经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药用木薯淀粉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南尔康（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 (5) 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为 23,032,168.47 元、自有资金 60,967,831.53 元共计不超过 8400 万元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319.80 万元购买土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26.3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根据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药用辅料及抗生素原料药扩产项目”及“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用辅料及抗生素原料药扩产项目”及“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264.99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转入流动资金账户时，根据两个项目的实时结余金额 3,653.34 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2,996.23 万元，利息收入 657.11 万元)。 2. 根据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五千万支/年注射用磺苄西林钠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千万支/年注射用磺苄西林钠扩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1,092.6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根据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年产 18 万吨药用木薯淀粉生产项目”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 万吨药用木薯淀粉生产项目”的节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 3,590.72 万元永久补充全资孙公司湖南尔康（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2016 年度“年产 18 万吨药用木薯淀粉生产项目”应付款项已支付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6.9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6.4.8 相关规定，2015 年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交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431655000018010061805)中余额（包括利息）9.1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长沙银行浏阳支行（800132574108010）中余额（包括利息）0.54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6.4.8 相关规定，2016 年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金边支行(10000110037523)中余额（包括利息）46.98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原因：在不影响项目建设效果的前提下，公司从实际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

	金，同时对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合理安排物资采购与设备选型，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导致项目实际投资低于预计投资；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对部分设备进行集中采购，使得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其他问题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 906. 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064. 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 879. 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00 亿粒淀粉植 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4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	是	193, 906. 68	193, 906. 68	4, 064. 65	169, 879. 42	87. 6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93, 906. 68	193, 906. 68	4, 064. 65	169, 879. 42	87. 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 2018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7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4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医药行业政策变化、自身产能和市场情况，遵循循序渐进的释放产能原则，减缓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目前项目投资尚未完成，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现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和投资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将该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经 2016 年 3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						

	项目名称由“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00 亿粒淀粉植物软胶囊”变更为“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总投资由 250,346.00 万元变更为 250,580.44 万元；实施主体由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项目）与湖南尔康（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5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 3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在湖南长沙浏阳生物医药园和柬埔寨马德望省分别实施。 2. 经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年产 5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 3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湖南尔康（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在柬埔寨马德望省全资孙公司尔康生物淀粉有限公司。 3. 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变更为“年产 7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4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年产 7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项目的生产主体为尔康制药，年产 4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的生产主体为尔康生物淀粉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4,197.6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经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前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经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 2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前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经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本公司将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其他问题或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南药用辅料基地 建设项目（一期）	五千万支/年注射用 磺苄西林钠扩产项目	7,939.00	159.79	8,095.51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药用辅料及抗生素原 料药扩产项目	4,745.95		4,745.95	100.00				
	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建设项目								
	五千万支/年注射用 磺苄西林钠扩产项目								
	年产 18 万吨药用木薯 淀粉生产项目	3,590.72		3,590.72	100.00				
	超募资金结余	56.63		56.63	100.00				
年产 700 亿粒淀粉植 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4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	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 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00 亿粒淀粉植物软 胶囊	193,906.68	4,064.65	169,879.42	87.6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合 计	—	210,238.98	4,224.44	186,368.2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突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适应市场竞争的新需求，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经 2013 年 11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五千万支/年注射用磺苄西林钠扩产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五千万支/年注射用磺苄西林钠扩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6,332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607 万元投资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广东粤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2. 经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药用辅料及抗生素原料药扩产项目”及“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用辅料及抗生素原料药扩产项目”及“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264.99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转入流动资金账户时，根据两个项目的实时结余金额 3,653.34 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2,996.23 万元，利息收入 657.11 万元）。 3. 经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五千万支/年注射用磺苄西林钠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千万支/年注射用磺苄西林钠扩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20.10 万元，利息收入 972.50 万元，共计 1,092.6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时结余金额 1,092.61 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120.10 万元，利息收入 972.51 万元）。 4. 经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年产 18 万吨药用木薯淀粉生产项目”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 万吨药用木薯淀粉生产项目”的节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 3,590.72 万元永久补充全资孙公司湖南尔康（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6.4.8 相关规定，2015 年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交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431655000018010061805）中余额（包括利息）91,130.21 元、募集资金账户长沙银行浏阳支行（800132574108010）中余额（包括利息）5,357.80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6.4.8 相关规定，2016 年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金边支行（10000110037523）中余额（包括利息）46.98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 经 2016 年 3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项目						

	名称由“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00 亿粒淀粉植物软胶囊”变更为“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总投资由 250,346.00 万元变更为 250,580.44 万元；实施主体由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项目）与湖南尔康（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5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 3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在湖南长沙浏阳生物医药园和柬埔寨马德望省分别实施。 8. 经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年产 5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 3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湖南尔康（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在柬埔寨马德望省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尔康（香港）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尔康生物淀粉有限公司。 9. 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公司拟将“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变更为“年产 7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4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年产 7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项目的生产主体为尔康制药，年产 4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的生产主体为尔康生物淀粉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